

本公佈不得直接或間接地在或向美國或「美國人士」（定義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之 S 條例）或該等發佈、刊發或分派行為會受到適用法律禁止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佈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佈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任何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佈不得在該等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向美國人士或在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佈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8)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按 6.7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XS2057076387／通用代碼：205707638) (「二零二八年三月票據」)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按 5.9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XS2127855711／通用代碼：212785571) (「二零二八年九月票據」)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按 6.0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XS2223762209／通用代碼：222376220) (「二零二九年三月票據」)

於二零二九年到期之按 5.2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XS2281039771／通用代碼：228103977) (「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按 5.125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ISIN：XS2356173406／通用代碼：235617340) (「二零三零年一月票據」)

之同意徵求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同意徵求之背景

我們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開始進行有關票據的同意徵求（「**二零二五年六月同意徵求**」），並提出了若干修訂及豁免（「**二零二五年六月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有關二零二五年六月同意徵求的同意徵求備忘錄中。代表所有系列票據之未償還本金總額的大多數持有人已投票贊成二零二五年六月建議。與此同時，我們亦收到若干少數持有人的反饋。儘管該等持有人表示理解我們當前所面對的挑戰，但他們仍提出要求我們就二零二五年六月同意徵求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建議的條款作出具體澄清和改進。為審慎考慮上述請求，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宣佈決定不在相關大會上提呈載有二零二五年六月建議的特別決議案，並將啟動新一輪同意徵求，為持有人就二零二五年六月建議的條款提出修訂。

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建議並未實施，RKPF Overseas 2020 (A) Limited 無法運用指定資產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的利息（該票據之利息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到期），亦將無法運用指定資產所得款項用於支付二零三零年一月票據的利息（該票據之利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到期）（統稱「**七月利息付款**」）。截至同意徵求備忘錄之日期，根據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及二零三零年一月票據的條款和條件均規定有三十天的支付利息寬限期，故尚未發生違約事件（及倘本次同意徵求成功實施，預計不會發生有關違約事件）。

我們已審慎考慮並於適當情況下採納了該等少數持有人提出的一些澄清和建議，體現我們致力與所有持份者（包括持有人）進行公平且具建設性溝通的承諾。因此，我們欣然啟動本次同意徵求，對二零二五年六月同意徵求作出以下主要改進：

- (a) (i)撤回對票據現有條款下強制性回購或贖回規定之建議修改，惟本公司可使用任何指定資產所得款項及／或指定資產融資所得款項支付票據項下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應付之任何利息，以及用於支付二零二五年六月同意徵求與本次同意徵求相關之費用、成本與開支；及(ii)將存入收費公路指定賬戶之印尼收費公路相關指定資產所得款項及指定資產融資所得款項之所需百分比由 50%提高至 60%；
- (b) 收緊契諾以進一步限制(i)自願償還本集團的無抵押離岸債務及為該等債務提供任何補充增信；及 (ii)以本公司於 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印尼收費公路之控股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惟與印尼收費公路相關的任何指定資產融資或出售指定資產除外；
- (c) 撤回對二零二五年六月建議所載違約事件條文之建議修改，從而不對票據現有條款項下之排除作出任何變更；及

- (d) 終止就二零二五年六月同意徵求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的建議修訂支持協議（「**建議修訂支持協議**」）；為避免疑問，本次同意徵求中並無提出新的建議修訂支持協議。

我們認為，倘同意徵求成功實施，將緩解短期流動性壓力，為我們爭取更多時間出售指定資產（包括印尼收費公路）以實現其價值最大化，並使我們能夠將出售指定資產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之票據利息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同意徵求及本次同意徵求（包括在各自的寬限期內支付七月利息付款）相關之費用、成本及開支，我們認為此舉將符合所有持份者（包括持有人）之利益。如同意徵求未能完成，我們預期將沒有足夠的現金資源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之票據利息。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必須考慮替代的債務重組方案，包括透過一項或多項債務償還安排重組本集團全部離岸債務的整體重組計劃。鑑於債務償還安排涉及的複雜性以及完成該過程通常需要較長時間，該結果可能會嚴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並可能對本集團債權人帶來嚴重惡化結果。

同意徵求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發行人 A**」）及 RKPF Overseas 2020 (A) Limited（「**發行人 B**」，連同發行人 A 統稱「**發行人**」）現邀請系列票據的合資格持有人批准有關該等系列票據之若干修訂及豁免。有關修訂及豁免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並須符合若干其他條件，詳情如下。

經修改之建議修訂及豁免

根據同意徵求（其全部條款及與二零二五年六月同意徵求的差異載於同意徵求備忘錄），票據之條款及條件的相關建議修訂及豁免概述如下：

- (i) **建議修訂**：就各系列票據而言：

- (a) **實物利息**：系列票據於下列計息期之利息為實物利息（「**實物利息**」），應在該等系列票據於每半年期末之相關實物利息支付日期支付：

- (1) **二零二八年三月票據**：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利息為按年利率 6.7 厘計息實物利息，應在每半年期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支付；
- (2) **二零二八年九月票據**：自二零二五年九月五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利息為按年利率 5.9 厘計息實物利息，應在每半年期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五日支付；
- (3) **二零二九年三月票據**：自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利息為按年利率 6.0 厘計息實物利息，應在每半年期末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及二零二六年九月四日支付；
- (4) **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二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利息為按年利率 5.2 厘計息實物利息，應在每半年期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二日支付；及

- (5) **二零三零年一月票據**：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不包括該日）止期間之利息為按年利率 5.125 厘計息實物利息，應在每半年期末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支付。

為避免疑問，除各實物利息支付日應付的利息應以實物利息支付外，其他各個利息支付日（包括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的票據利息）應付的利息均應以現金利息支付。

- (b) **指定資產用於強制性回購或贖回**：(i) 本公司可使用任何指定資產所得款項及／或指定資產融資所得款項支付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及二零二五年九月到期應付之票據利息，以及用於支付二零二五年六月同意徵求與本次同意徵求相關之費用、成本與開支；及(ii)將存入收費公路指定賬戶之印尼收費公路相關指定資產所得款項及指定資產融資所得款項所需百分比由 50%提高至 60%。
- (c) **其他契諾**：收緊若干契諾以進一步限制(i)自願償還本集團無抵押離岸債務以及就該等債務提供任何補充增信；及(ii)以本公司於 Road King Expres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路勁高速公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印尼收費公路之控股公司）的股權設立任何擔保權益，惟與印尼收費公路相關的任何指定資產融資或出售指定資產除外。
- (ii) **建議豁免**：就各系列票據而言，豁免因系列票據之有關建議修訂直接或間接導致可能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相關條件或該等系列票據相關文件之任何條款及條件項下之任何違約、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為免生疑問，包括從指定資產所得款項中支付票據利息以及支付二零二五年六月同意徵求及本次同意徵求的相關費用、成本及開支）。

終止建議修訂支持協議

在刊發本公佈的同時，本公司及發行人亦根據建議修訂支持協議第 11.2 條（終止）自本公佈日期起終止建議修訂支持協議。於終止後，本公司、發行人及同意票據持有人（定義見建議修訂支持協議）於建議修訂支持協議下概無任何進一步權利、義務或責任（根據建議修訂支持協議條款明確訂明終止後仍然有效的條文除外）。

本公佈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

釋義

「本公司」	指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條件」	指	二零二八年三月票據、二零二八年九月票據、二零二九年三月票據、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及二零三零年一月票據或其中任何票據（視文義而定）之條款及條件。
「同意徵求」	指	就各系列票據而言，邀請該等系列票據各合資格持有人就有關其各自全部或部分票據之相關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所有有關邀請統稱「同意徵求」。

「合資格持有人」	指	屬位於美國境外的非美國人士之持有人（詞彙定義見證券法 S 規）。
「特別決議案」	指	就某一系列票據而言，將於相關大會上提呈、審議及表決之適用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相關建議修訂及豁免（載於相關大會通告）及所有該等特別決議案，統稱「 特別決議案 」。
「持有人」	指	票據持有人。
「發行人A」	指	RKPF Overseas 2019 (A) Limited。
「發行人B」	指	RKPF Overseas 2020 (A) Limited。
「發行人」	指	發行人 A 及發行人 B。
「二零三零年一月票據」	指	於二零三零年到期之按 5.125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356173406）
「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	指	於二零二九年期到期之按 5.2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281039771）
「二零二八年三月票據」	指	於二零二八年期到期之按 6.7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057076387）
「二零二九年三月票據」	指	於二零二九年期到期之按 6.0 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223762209）
「大會」	指	就某一系列票據而言，相關發行人根據適用大會通告召開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於會議上有關持有人將被要求考慮及酌情通過相關特別決議案。
「票據」	指	二零二八年三月票據、二零二八年九月票據、二零二九年三月票據、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及二零三零年一月票據，各自為「系列票據」或「系列」。
「大會通告」或各自為「大會通告」	指	就相關大會而言，致二零二八年三月票據、二零二八年九月票據、二零二九年三月票據、二零二九年七月票據及二零三零年一月票據各系列票據持有人之通告，各通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建議修訂」	指	就各系列票據而言，有關該系列票據之建議修訂載列於同意徵求備忘錄及相關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修訂文件。
「建議修訂及豁免」	指	建議修訂及建議豁免。
「建議豁免」	指	就各系列票據而言，有關該等系列票據之建議豁免載列於同意徵求備忘錄及相關大會通告以及相關修訂文件。

「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二零二八年九月票據」	指	於二零二八年到期之按5.9厘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ISIN：XS2127855711）。
「指定資產」	指	同意徵求備忘錄所述之晉環項目、印尼收費公路及存續之上海雋崎股權。
「美元」	指	美元。

代表
Road King Infrastructure Limited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方兆良先生及伍寬雄先生，非執行董事蔡潯女士及袁楊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張漢傑先生、何大衛先生及林文娟女士。

* 僅供識別